

專案質詢

8-3-8-017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我國過去長期推動東協經貿合作關係，實際上雖然已建立眾多合作機制，然其執行內容未必配合我與東協國家間經貿發展之需要而與時俱進，協定內涵早已陳舊過時，無法反應台商投資活動所需。我國如欲重返東南亞，本席要求應全面檢討既有的雙邊協定、合作備忘錄、諮商機制等，使其切實發揮應有功效，以有效解決或改善與我貿易、投資、合作關係等之相關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東協 10 國已與周邊國家如中、日、韓、紐、澳逐步完成經濟整合，其中整合進展速度最慢的印度，亦已在日前宣布完成投資協定與服務貿易協定的談判，預計將在今（2013）年生效實施。2012 年 11 月間，東協高峰會議在柬埔寨舉行會議期間作成決定，各國同意在 2013 年正式展開《區域全面性經濟夥伴協定》（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, RCEP）的談判，預計在 2015 年底完成談判。RCEP 的成員國包含東協 10 國、中國大陸、日、韓、澳、紐與印度，預計將整合成為一個擁有 35 億人口，年生產總值占全球年生產總值三分之一的市場。
- 二、我國過去長期推動東協經貿合作關係，實際上已建立眾多合作機制，但其執行內容未必配合我與東協國家間經貿發展之需要而與時俱進。例如，台灣與東協多國早在 1990 年代即已簽署雙邊投資保障協定、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等，但其協定內涵早已陳舊過時，無法反應台商投資活動所需。另外，我與東協國家間亦不乏簽署各類合作協議、備忘錄及雙邊諮商會議，惟其是否充分發揮功效仍待檢視。我國如欲重返東南亞，應全面檢討既有的雙邊協定、合作備忘錄、諮商機制等，使其切實發揮應有功效，以有效解決或改善與我貿易、投資、合作之相關問題，並避免我國未來被排除在這個號稱全球最大的自由貿易區市場之外。